建造業議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2012 年第 4 次會議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張孝威先生 區載佳先生 高贊明教授 伍新華先生 溫冠新先生 詹伯樂工程師	(HWC) (CKA) (JMK) (LN) (KSW) (JB)	主席 屋宇署署長 從事高溫工作專責小組主席
		` '	
	<u> </u>	(VK)	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 組主席
	李子亮先生	(CLL)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 地之工作安全專責小組主席
	黃君華教授 陳祖聲先生 曾慶祥先生 方學誠先生 謝錫洪先生 黃惠民先生	(FW) (CSC) (GtT) (MF) (DdT) (WMW)	工地整潔專責小組主席 香港建築師學會,認可人士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發展局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列席者:	梁志佳先生 鄭鴻亮先生 程林桂珍女士 黃敦義先生 梁偉雄先生 阮巧儀女士	(CKaL) (HLC) (TCG) (CWG) (AL) (AaY)	屋宇署 渠務署 香港房屋委員會 總監 - 培訓及發展、工地安 全訓練專責小組召集人 高級經理 - 議會事務 1 經理 - 議會事務 1
	梁淑炘女士	(SYLg)	經理 - 議會事務 3
缺席者:	周聯僑先生 周大滄工程師 何安誠工程師 關育材先生 黃植榮先生 馮宜萱女士	(LKC) (TCC) (TH) (YCK) (MW) (AF)	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 責小組主席
	劉志健工程師	(CKiL)	主要施工方案檢討專責小組主席

林偉權先生 (DL) 香港保險業聯會 楊冠全博士 (WY) 職業安全健康局

進展報告

請見在第 4.1 至 4.3 項之前匯報的第 4.4 及 4.5 項

<u>負責人</u>

VK

4.1 通過 **2012** 年 **9** 月 **5** 日舉行的 **2012** 年 **第 3** 次工地安全委員會會 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進展報告 CIC/CSS/R/003/12, 並通過 2012 年 9 月 5 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4.2 通過 **2012** 年 6 月 **27** 日舉行的 **2012** 年第 **2** 次工地安全委員會 會議進展報告

議程第 3.4(i) 項 梁偉雄先生報告,李子亮先生於曹承顯先生 在 2012 年 0 日 10 日港任後,已繼任其聯位。

在2012年9月19日退任後,已繼任其職位,並將安排會議供專責小組成員討論可發表

的裝修及維修工程提示。

議程第 3.4(iii) 項 李子亮先生報告,勞工處截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已向樓宇更新大行動工地送出 50 份 横額。有關工地中,有 26 個工地已懸掛提 倡安全的橫額。勞工處與議會將繼續上述有

關提倡工作。

議程第3.7項 此項目於議程第4.5項討論。

議程第 3.15(ii) 項 此項目於議程第 4.6 項討論。

員會 2013 年第 1 次會議上,向工地安全委

員會成員分享有關他在海外考察建造方面

的經驗。

議程第 3.15(iv) 項 項目竣工時間緊迫,可能影響到建造業工人

安全,因此是項關注會於即將舉行的議會會

議上,由伍新華先生加以論述。

議程第 3.15(iv) 項 此項目於議程第 4.14 項討論。

4.3 議會刊物的修訂分類方式

梁偉雄先生就「議會刊物的修訂分類方式」。向成員簡介文件編號 CIC/CSS/P/025/12。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會成員批准會議文件編號 CIC/CSS/P/025/12 附件 B 的議會刊物修訂分類方式。有見議會刊物分類方式的修訂,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獲邀就可能須按照最新分類方式爲已發表文件作出更改而進行商議。

經商議後,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同意,依據議會刊物以 往分類方式的已發表文件,無須按照最新分類方式作出 更改。

4.4 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梁偉雄先生就「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向成員簡介文件編號 CIC/CSS/P/026/12,並報告發展指引第3卷 的最新進展。

在工作小組成員共同努力下,議會秘書處於 2012 年 9 月,已整理收到的意見納入指引第 3 卷擬稿。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舉行。工作小組成員已全面檢討初步指引,包括有關升降機工程的定義和佔用期間就升降機工程的規劃。

會上同意,將現有工作小組下成立若干小型工作小組,以在下月舉行的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前,識別及討論升降機工程的常見風險及相關全面風險評估。

成員備悉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之進展。

(伍新華先生於上午9時45分加入會議)

4.5 推行暑熱行動方案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梁偉雄先生就「推行暑熱行動方案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向成員簡介文件編號 CIC/CSS/P/027/12。

在 2012 年 9 月 5 日舉行之工地安全委員會會議上確認成立工作小組後,議會秘書處於 2012 年 9 月 6 日,邀請相關機構提名代表人選加入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已於會議文件編號 CIC/CSS/P/027/12 附件 A 列出。

首次工作小組會議已於 2012 年 10 月 25 日舉行。於首次工作小組會議上,已闡述工作小組成立背景及目標,而成立方式亦已進行檢討。現行炎熱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措施指引(2008 年 6 月)、香港大學提交的建議修訂指引、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香港理工大學就類似題材的調查結果以及香港天文台的統計數字,以向工作小組成員作出介紹及討論。

經商議後,工作小組成員同意,工作小組主要職能及有關檢討及 更新指引的主要原則如下:

- (i) 香港大學研究小組和香港理工大學的調查結果和建議,將 獲工作小組就暑熱行動具體方案討論方面,以用作背景資料。
- (ii) 就建造工地在暑熱天氣環境下已實施保護工人的措施,工作小組成員能分享其相關的具體經驗。這些具體有效措施,將考慮納入修訂指引內。
- (iii) 建議措施應能於大部分建造工地實施及切合實際情況。因此,擬推行的建議亦應容許每個建造工地保留靈活彈性,以就建議措施制定工地本身的實施方案,配合項目性質及規模。
- (iv) 會上建議,發展局及房委會在日後的工程合約內會考慮納入即將修訂指引當中規定的主要原則。
- (v) 修訂指引內容可考慮分爲兩個主要部分,包括有關工程措施及於酷熱天氣下提供小休時段。由於提供額外小休時段爲其中一項具爭議性的事宜,因此會上同意,指引應提出簡單切實方法,容許不同建造工地以不同及合理的方式實施暑熱行動方案。

成員備悉有關推行暑熱行動方案工作小組的進展。

4.6 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組2012年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告

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組(非正式專責小組)主席鄺超靈先生就報告非正式專責小組 2012 年第 1 次會議進展報告,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28/12。最新進展如下:

(i) 「水管鋪設工程 - 進行壓力測試 (馬路工程)」(安全提示 第001/12號)

安全提示第001/12號 - 「水管鋪設工程 - 進行壓力測試 (馬路工程)」(安全提示第001/12號)已於2012年8月29日發 表及公布。上述安全提示亦於2012年8月31日舉行的議會會 議上,已向議會提交作爲參考。

(ii) 死因裁判法庭於2012年8月31日發出有關荃灣國瑞路 106-114 號 鐵 籠 倒 塌 意 外 的 信 件 (案 件 編 號 : CCDI-664-665/2011 (MC))

經商議後,成員同意死因裁判法庭信件所列大部分建議已獲研究,並且有關主要元素已納入發表於2011年10月18日的現有安全提示第001/11號「扎結鑽樁鐵籠(扎籠)安全提示」(安全提示第001/11號)。成員同意無須對現有安全提示進行修訂。會上討論,死因裁判法庭的建議可傳達主要施工方案檢討專責小組,就正由勞工處擬備「扎結鑽樁鐵籠」施工方案擬稿作爲參考。議會於上述施工方案正式發表後,可通知死因裁判法庭。

(iii) 就將要擬備安全提示的討論

經商議後,下列爲成員可能考慮用於安全提示之採用題材。

- ▶ 觸電(安全提示已獲草擬並將於議程第 4.7項討論);
- 閃失事故個案(議會秘書處已從港鐵公司取得若干閃 失事故個案的資料,而現正由鄺超靈先生將檢討有關 個案);
- 建築工地升降機/籠 (鄭超靈先生早前與機電工程 署討論,獲悉中國內地發生的意外,與香港情況不 同,故會上同意就此事宜無需再作進一步討論);

成員就意外發生時,改善調查處理所須時間的方法進行討論。 超靈先生表示,對於收集發生意外的初步資料,實存在困難。李 子亮先生同意,勞工處可透過向非正式專責小組就發生意外提供 若干背景資料的方式提供協助,以促進安全提示的討論及擬備工 作。

成員同意,向前線工人傳達安全訊息最有效的方式,是透過安全 主任。鄺超靈先生報告,大部分安全主任經電郵或 Android 應用 程式,已收到勞工處發表的安全提示。黃敦義先生建議,可考慮 探討,透過建造業招聘平台—建工網,通知工人及安全主任有關 最新消息的可能性。

張孝威先生表示,由於發生的意外性質及種類多元化,因此非正 式專責小組可能有需要就發表安全提示,可考慮聘請顧問服務進 行。成員表示同意,並建議就不同專責小組聘請顧問服務,以減 輕專責小組的工作量。伍新華先生表示,有關方式亦可能適用於 其他委員會,例如工程分判委員會。張孝威先生及伍新華先生將 於即將舉行的議會會議上,表達有關訊息。

LN/HWC

成員備悉有關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組的進展。

4.7 安全提示第003/12號-「防止觸電意外」

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組(非正式專責小組)主席鄺超靈先生,介紹有關安全提示第003/12號-防止觸電意外的文件編號 CIC/CSS/P/029/12(安全提示第003/12號)。

按勞工處資料,於2012年截至10月份,建造及裝修工程工地共有 七宗懷疑觸電意外。就近期觸電意外,議會秘書處與鄺超靈先生 進一步討論,決定發表相關安全提示,向前線建造人員提供初步 建議及快捷參考。

於2012年10月24日,安全提示擬稿已向非正式專責小組核心成員包括屋宇署和勞工處,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機構包括機電工程署、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建訓學院)、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建造業總工會)、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及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傳閱,以作檢討及發表意見。

新修訂的安全提示已採納合適的意見,而修訂版本已附於會議文件編號CIC/CSS/P/029/12附件A供成員考慮及確認。

在會上,就安全提示第003/12號的英文版本,收到一項意見 —建議將圖一配電箱的用字,由「Open」改爲「On」及由「Close」改爲「Off」。

曾慶祥先生認為,由於發展局若干公營工程或房委會轄下工地只容許使用110伏特的可攜式電力工具,因此曾慶祥先生提出,議會值得就這方面探討一下。

伍新華先生同意,在建造工地使用可攜式電力工具方面施加若干限制的原意,將可進一步提升特別是電力方面工程的工地安全。然而,其若干會員(即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會員)表示,在香港並不是所有攜式電力工具均設有110伏特的型號。溫冠新先生解釋,若有充足安全保護和安全儀器,以220伏特操作仍然十分安全。

工地安全委員會主席張孝威先生認爲,禁止使用110伏特以外的可攜式電力工具一事,將須時作進一步討論。張孝威先生建議,應盡早向前線建造人員發表安全提示第003/12號,以作快捷參考文件。成員獲邀,若有任何進一步建議則須在2012年11月22日或之前向議會秘書處提供。如沒有收到重大的意見,則應盡快發表有關安全提示。

張孝威先生邀請非正式專責小組主席鄺超靈先生,進一步與相關 人士協調及聯絡,爲提升建造工地使用可攜式電力工具的電力安 全探討。

VK 及工地安 全事故非正 式專責小組

梁偉雄先生報告,議會秘書處正計劃於2012年12月安排一場技術 研討會,向建造工地前線人員發布有關防止觸電意外的訊息。

成員原則上同意及確認安全提示第003/12號,並備悉有關12月向建造工地前線人員發布有關防止觸電意外的技術研討會的安排。

「會後補註:

- 1. 就安全提示第 003/12 號,並未收到成員有進一步的意見。安全提示及相關新聞稿已於 2012 年 11 月 23 日發表。
- 2. 電力工作安全技術研討會將於 2012 年 12 月 18 日舉行,而相關宣傳單張已於 2012 年 11 月 23 日送出。]

請見在第4.8項之前匯報的第 4.9、4.11至 4.13 項

4.8 勞工處就近期觸電意外的簡報

勞工處對近月就建造業懷疑觸電意外,極度關注。勞工處李子亮 先生獲邀就文件編號爲CIC/CSS/P/030/12的有關電力工程安全之 勞工處文件,作出簡報。

李子亮先生表示,有關致命意外於新工程建造工地及裝修工程工地,亦會發生。有關危險工作環境,涉及通電電路的電力工程, 及於惡劣工地環境例如潮濕天氣、天花空間或高空所進行的工程。

爲打擊不遵行電力安全規定及加強宣傳電力工程安全,李子亮先生表示,勞工處已加快就電力工程安全的巡查及執行工作,並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相關政府部門及業界持分者,加強安全教育及宣傳。

(i) 電力工程安全的巡查及執行工作

勞工處於 2012 年 10 月與機電工程署進行聯合突擊行動,期間就違反電力安全規定的人士,採取即時執法行動,包括進行檢控及發出停工通知。勞工處在近日將繼續積極執法行動,以打擊非安全作業方式。

(ii) 爲加強電力工程安全意識的一系列措施

勞工處亦已推出及發表不同類別刊物及宣傳資料,爲進一步加強電力工程安全意識,提供指引及意見。

當中包括 1) 有關致命觸電意外的工作安全提示和電力工程的安全建議,已向業界持分者發出; 2)就安全使用電力的指引,已向註冊電力工人及承建商發出; 3)有關電力工程安全的刊物,已透過各工會及商會分發,而配有圖像說明的工作安全訊息,已於報章刊登; 4)就電力使用的安全訊息,亦在巴士進行廣播; 及 5) 有關電力工程安全的全新政府宣傳聲帶,已於電台進行廣播。

勞工處亦與相關人士聯絡,於未來數月爲電力工人和承建商,舉辦一系列有關電力安全的講座和研討會。一份載有相關安全預防措施的近年觸電意外全新個案集,正進行擬備工作。

成員備悉有關勞工處就推廣電力工程安全方面,近日所採取的行

動。

4.9 工地整潔海報編號 P-CSS-001-12及海報編號P-CSS-002-12

工地整潔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主席黃君華教授就工地整潔海報編號 P-CSS-001-12 及海報編號 P-CSS-002-12,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31/12。

黃君華教授報告,專責小組會議已於2012年5月舉行。會上討論及同意就入選工地整潔工作,分階段擬備提示或海報,以對業界持分者就良好工地整潔作業方式,提供簡單清楚訊息。上述刊物將對工地管理人員及前線工人,作爲快捷方便參考。

議會秘書處於上述專責小組會議後,已更新工地整潔項目清單,供成員就清單項目排列優先次序。專責小組成員亦獲邀為擬備海報而提供相關照片、圖則或其他資料。

從專責小組成員收到資料後,議會秘書處已整理一份定下工地整潔項目優先次序的清單,並已擬備兩套工地整潔海報編號 P-CSS-001-12-「行人及車輛指定通道」及海報編號 P-CSS-002-12-「鋼筋的妥善保護及儲存」。

兩套海報已於 2012 年 10 月 19 日向專責小組成員傳閱,以進行檢討及發表意見。議會秘書處並無收到專責小組成員的重大意見。已納入合適意見的修訂海報,已附於會議文件編號CIC/CSS/P/031/12 的附件 A 及附件 B。

成員備悉有關工地整潔專責小組的進展,並確認發出有關兩套工地整潔海報編號 P-CSS-001-12-「行人及車輛指定通道」及海報編號 P-CSS-002-12 —「鋼筋的妥善保護及儲存」。

[會後補註:兩套工地整潔海報編號 P-CSS-001-12 及海報編號 P-CSS-002-12,已於 2012 年 11 月 23 日發出。]

4.10 主要施工方案檢討專責小組 2012 年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梁偉雄先生就報告有關主要施工方案檢討專責小組 2012 年第 2 次會議進展報告時,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32/12。最新進展如下:

(i) 工作小組準備的施工方案擬稿

梁偉雄先生報告,有關搭建、更改或拆卸竹棚,搭建、更 改或拆卸吊棚及拆卸樓宇圍牆工程的施工方案擬稿工作, 現正進行。

(ii) 圖像化施工方案的籌備

梁偉雄先生報告,在勞工處協助下,一份圖像化施工方案 樣本擬稿已經製作完成,並向專責小組成員傳閱以發表意 見。一份圖像化施工方案的擬稿版本,已於會上呈閱(第 C196-C201頁),供成員進一步參考。

(iii) 香港建造業施工方案的顧問服務綱要簡報擬稿(即安全施工指引的擬備)

顧問服務綱要簡報詳情,將於議程第 4.12 項下討論。

梁偉雄先生通知成員,將會爲日後的顧問服務成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的主要職能,是進行評審標書和日後顧問的甄選工作、監察獲委任顧問的進展及審核將由日後顧問所提交的項目成果。專責小組主席將帶領督導小組工作。專責小組成員(有關人士須確認並無利益衝突)獲邀加入督導小組。

成員備悉主要施工方案檢討專責小組的進展。

4.11 扎結鑽椿鐵籠施工方案的指引

梁偉雄先生就「扎結鑽樁鐵籠施工方案」,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33/12。

在勞工處及主要施工方案檢討專責小組和旗下工作小組其他成員的共同努力下,「扎結鑽樁鐵籠施工方案」已經草擬。指引的終稿版本(已整合從專責小組和旗下工作小組成員收到的相關意見),於2012年10月24日舉行的主要施工方案檢討專責小組上次會議中,獲得同意。

成員於會上獲邀就施工方案終稿進行檢討及確認。黃惠民先生就 WMW 及草扎結鑽椿鐵籠的程序,表達意見及關注。鄺超靈先生通知,當 2011 擬安全提示

年與工作小組成員擬備安全提示第 001/11 號有關鑽椿扎結鐵籠 第 001/11 號時,已提及鑽椿扎結鐵籠的各項程序,然而,會上同意為黃惠民 工作小組成先生安排與前工作小組成員進行會議,以解決及處理有關意見。 員

於會上收到一個意見,將 5.4 及 5.5 部份的次序調改。

成員備悉有關「扎結鑽椿鐵籠施工方案」的擬備工作,並同意將 與黃惠民先生舉行一次小組會議,進一步討論有關工作程序的細 節。

會上亦同意,當解決及處理相關成員的意見後,便可以呈交指引 上議會作核准發表。

(詹伯樂工程師於上午11時20分離席)

[**會後補註**:於2012 年12 月6 日舉行了一次小組會議,並解決及處理了相關成員的意見。]

4.12 **香港建造業施工方案顧問服務的招標文件(**即擬備給予工人的安全工作程序的指引)

梁偉雄先生就「香港建造業施工方案顧問服務招標文件」,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34/12。

聘請顧問,是爲了擬備一些給予工人的安全工作程序的指引。聘 請顧問的另一個目的,亦在於提倡及促進工地安全表現得到持續 的改善。

擬進行的顧問服務將細分爲兩個階段:第 1 階段主要是擬備 14 份指引和 17 份安全提示,而第 2 階段主要是就已發出的施工方案,從業界持分者及從業員取得反饋。

有關招標將爲一項公開招標,並會向有機會投標的公司/機構發送邀請(例如相關本地大學)。就日後的顧問服務,將會成立一個督導小組。有關最終安排,將由督導小組決定。

成員就綱要簡報作出討論,並有下列意見:

- ▶ 安全方面應是施工方案的主要焦點,因此應在綱要簡報作出 強調;
- ▶ 有關人士就建造活動在安全方面的責任,應加以指定;

- ▶ 應於第1階段預留一些彈性,容許日後顧問就一些突發性的 專責項目,擬備額外的指引及提示;及
- ▶ 區載佳先生建議,屋宇署將提名一位代表加入督導小組,並 將稍後通知秘書處。成員同意區載佳先生的建議。

商議後,成員原則上確認有關會議文件編號 CIC/CSS/P/034/12 附件 A 所列綱要簡報擬稿,及有關督導小組的成立及成員名單。成員獲邀,若有任何進一步建議則須在 2012 年 11 月 22 日或之前向議會秘書處提供。

[會後補註: 秘書處並無收到成員有進一步的意見,因此已確認的綱要簡報,已於 2012 年 11 月 23 日即將舉行的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就建議的顧問服務的財務層面,尋求同意。]

4.13 由香港建造商會擬備的「香港建造業願景 2020」

梁偉雄先生就香港建造商會擬備之「香港建造業願景 2020」,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35/12。

梁偉雄先生報告,議會秘書處邀請香港建造商會在工地安全委員會進行簡介,以向成員分享建造商會的意見。議會秘書處最近收到建造商會的電郵回覆,表示建造商會健康與安全小組仍正在就「安全、健康及優質生活-香港建造業願景 2020」的細節進行定稿,因此希望稍後才可作出簡介。

梁偉雄先生向成員簡介,表示議會秘書處已擬備一份概要列表,列出就建造商會願景 2020 的建議措施,及議會已採取的相應行動。

經商議後,成員認為在未有建造商會代表出席下,就事宜而提供意見確存在困難,然而成員同意,建造商會的大部分建議措施,在工地安全委員會現行工作或已計劃工作內,已經清楚涵蓋或將被涵蓋。會上同意,議會秘書處將再次邀請建造商會出席 2013年3月的工地安全委員會會議,就建造商會的意念及觀點,向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簡介。

(高贊明教授於上午11時35分離席)

4.14 房委會經驗分享環節

根據在2012年9月5日舉行的工地安全委員會會議,房委會獲邀向成員分享房委會就改善建造工地整體安全表現的成功經驗。

梁偉雄先生報告,房委會已提交一份題爲「香港房屋委員會經驗分享:採取積極措施 鼓勵工地安全」的文件。爲提供充裕時間供房委會進行簡介,工地安全委員會主席張孝威先生建議房委會程林桂珍女士於下次工地安全委員會會議,進行經驗分享。

房委會

4.15 其他事項

(i) 近期意外涉及死亡的個案

會議上曾就近期意外涉及死亡的個案作出檢討。爲加強對建 造業工人就工地安全的提示,有需要考慮:

- (a) 發出一個指引以提示總承建商在訂定施工計劃時需顧及 工人工作時的安全;及
- (b) 議會就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RMAA)之工作各項 危險工序,可考慮根據之前的閃失事故及意外,加快發出 一些相關安全指引或安全提示。

議會秘書處就「2013 年會議時間表」,於會上呈閱文件編號 CIC/CSS/P/037/12。成員備悉由議會秘書處建議的工地安全 委員會暫定會議時間表。

(ii) 2013 年會議時間表

議會秘書處就「2013 年會議時間表」,於會上呈閱文件編號 全體人員 CIC/CSS/P/037/12。成員備悉由議會秘書處建議的工地安全 委員會暫定會議時間表。

(iii) 採用支付安全計劃的指引

採用支付安全計劃的指引已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的議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議會建議下列若干跟進工作,由工地安全委員會考慮。

- ▶ 考慮採用支付安全計劃可如何有效擴至分包商層面,甚至擴至建造供應商的較低層面;
- ➤ 研究有關現金鼓勵措施是否能散落到分包商、次分包商 以及供應鏈的末端;及
- ▶ 在採用支付安全計劃的指引推出一段時間後進行檢討, 研究能否升格上述指引成爲建造業的操守守則。

議會秘書處

於 2012 年 12 月,將安排一場傳媒簡報,宣傳採用支付安全 計劃的指引。所述活動的確實日期、時間及地點,將於近日 確定。

會上建議成立一個採用支付安全計劃專責小組以跟進相關的事項。

[會後補註: 傳媒簡報將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舉行。]

(iv) 安全提示第 002/12 號

安全提示第 002/12 號-「工人在商業樓宇內從事裝修及維修工程(涉及使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安全事宜」及相關新聞稿,已於 2012 年 11 月 9 日發出。

(v)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聯會(職安健聯會)的來函

議會秘書處於 2012 年 10 月 9 日,收到香港職業安全健康聯會 (職安健聯會)就「香港安全工作從業員持續專業計劃」的問卷及操守守則擬稿之信件。議會秘書處已向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送出有關內容以尋求意見,及通知成員須填寫網上問卷,表達有關註冊安全主任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觀點及意見。於整理從成員收到的意見後,議員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11 月 9 日,向職安健聯會發出回信。

4.16 下次會議

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 1 號會議室舉行。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 會議於上午11時55分結束。

議會秘書處 2012年12月

此頁爲空白頁

此頁爲空白頁

此頁爲空白頁